

## 第二十七篇 憑著靈，不憑著肉體而行

讀經：

加拉太書五章十六至二十三節。

保羅在五章十六節告訴我們，要憑著靈而行。基督徒的行事為人完全是憑著靈，不是憑著肉體。按五章的上下文看，這裡的靈必是聖靈，這靈住在我們重生的靈裡，並與我們重生的靈調和。憑著靈而行，就是讓聖靈從我們的靈裡，規律我們的行動。這與我們在肉體中靠律法規律我們的行動相對。

五章十六節的『行』，原文意踏遍各處，自由行走；因此指日常生活中的舉止行動，含示一般習慣的日常行動，包括我們所作所說的一切。（參羅六4，八4，腓三17~18。）保羅在這一節吩咐我們要憑著靈來過日常的生活—生活、行事、為人。

保羅寫十六節時沒有用『聖靈』這辭；事實上，他甚至在『靈』字之前也沒有用定冠詞。我們已經指出，五章的靈是指內住在我們靈裡並與我們的靈調和的那靈。所以，這裡的靈乃是調和的靈；不過，所著重的是內住的靈。新約說到內住的靈，是含示我們的靈由那靈所內住，二靈成為一靈。正如保羅在林前六章十七節說，『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』因此五章十六節裡的靈，是指聖靈與人的靈調和。每一個得救的人裡面，都有這樣的靈。得重生乃是得著調和的靈，就是聖靈與我們的靈相調和。

在三章二節保羅問加拉太人一個問題：『你們接受了那靈，是本於行律法，還是本於聽信仰？』保羅要使受打岔的加拉太信徒牢記一件事實，就是他們已經接受了那靈，而那靈現今與他們的靈調和。在三章三節他繼續問他們：『你們既靠那靈開始，如今還靠肉體成全麼？』他們靠那靈開始基督徒的生活，然而他們卻從那靈岔開，被引到律法、割禮、和猶太教的規條。保羅在三至四章論過好些要緊的事，現在到了五章十六節，就吩咐他們要憑著靈而行。加拉太的信徒無須憑著律法、割禮、或規條而行，他們只要憑著靈而行就彀了。他們若憑著靈而行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了。

保羅在五章指明，我們只有一個選擇：不是憑著靈而行，就是憑著肉體而行。我們已經看見，肉體是墮落之三部分人極點的表現，那靈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終極的實化。因此，憑著靈而行，就是憑著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而行。因著基督的救贖與那靈重生的工作，我們這些接受了神分賜的人，就能不憑著肉體，只憑著靈而行。這意思是說，我們能不憑著我們墮落的人而行，乃憑著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而行。我們有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作為包羅萬有的靈在我們的靈裡。無可否認，藉著基督的救贖、那靈的重生、以及神的分賜，我們得著了這樣一個奇妙的實際。當然，我們也必須與墮落的三部分人爭戰。因此，我們的生活行動，可能是憑著墮落的人，也可能是憑著我們靈裡那奇妙的人位。

我們不該回到律法去。倘若我們努力遵守律法，想以行善來討神的喜悅，我們就是在肉體裡面，因為律法乃是聯於肉體。每當我們想要履行律法的要求，我們就是用我們的肉體。這就是說，不但在我們行惡的時候，就連我們想要履行律法的時候，肉體也是活躍的。每當我們在自己裡面想要行善，肉體就活躍起來。但我們不必想要履行律法，我們可以憑著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而行，祂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住在我們的靈裡。保羅寫加拉太書，不僅在消極一面拯救被岔開的加拉太信徒脫離律法，更在積極一面使他們認識，在信徒的靈裡有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他們應該憑著這靈生

活、行事並為人。我們憑著這靈生活、行事並為人，乃是可能的。我們不該相信自己的軟弱、失敗或短處。我們應該把這一切全忘掉，並且要看見，那位經過過程的三一神現今就在我們靈裡，祂不僅是我們的救贖主和救主，也是包羅萬有的靈。

我很喜愛保羅的發表：『憑著靈而行。』保羅在他的書信裡，主要不是吩咐我們照著道理而行，甚至也不是照著一些經文而行。但這不是說，我們不該按照聖經而行。這裡的點是說，保羅囑咐我們要以活的方式，憑著靈而行。我們要學習一個重要的功課，就是在我們的靈裡為人。這是一件基本的事。

我年輕的時候讀過許多書，論到如何得勝、如何聖別、如何禱告。但最終我看見，要得勝、要聖別、要有正常禱告生活的路，乃是在靈裡。與丈夫或妻子談話，正確的路乃是在靈裡說。我們無須尋找辦法。我們有獨一的辦法，就是在我們的靈裡。讀聖經正確的路，乃是在靈裡讀。勝過罪、對付脾氣、擊敗撒但的路，乃是在靈裡。憑著靈而行，就是在我們的靈裡過日常的生活。

我們的靈與那靈是不可能分開的，因為二靈已經調和成為一靈了。我們已經題過保羅在林前六章十七節所說的話：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我們的靈既然與那靈調和，我們就必須學習在靈裡過日常的生活。我們強調日常在靈裡行事為人的重要，絕不會太過。

在一天之內，我們常常會想離開我們的靈。一天下來，我們也可能多次離開了我們的靈，活在肉體裡。比方說，你的妻子若是用某種方式對你說話，你可能立刻把你的靈擺在一邊，照著肉體來和她說話。即使你對妻子的態度很好，只要你離開了靈，就是在肉體裡。我們進入靈裡，不是一次永遠的。反之，我們必須不斷的操練在靈裡，好憑著靈而行。

我年輕的時候，並不寶貝主所說的做醒禱告。（太二六41。）」但我越操練日常在靈裡行事為人，我就越覺得需要做醒禱告。我們必須做醒，免得我們離開了靈。我們也必須禱告，好回到靈裡，並且留在靈裡。基督徒的生活乃是住在靈裡的生活。因著我們很容易從靈裡被拉走，所以我們需要做醒禱告。保羅對歌羅西人說，我們必須『堅定持續的禱告，在此做醒感恩』。（西四2。）」在以弗所六章十八節保羅也說，『時時在靈裡禱告，並盡力堅持，在這事上做醒。』我再說，我們需要做醒，看看我們是否在靈裡；並且要禱告，好蒙保守在靈裡。

我們若留在靈裡，難處必定解決，我們也必享受住在我們靈裡那包羅萬有的靈。在靈裡我們喫喝主，並且有分於福音的福。認識基督徒的行事為人乃是在靈裡的生活，這是很要緊的。保羅在他的著作裡一再的題起那靈和我們的靈，原因就在這裡。離了靈，就無法有基督徒的行事為人。當我們在我們的靈裡時，我們也同時在那靈裡，因為那靈與我們的靈乃是一。我們起初開始珍賞主耶穌的寶貴，並呼求祂的名時，那靈與我們重生的靈之間就發生了一種生機的聯結，這種生機的聯結稱為調和。

在五章十六節保羅有把握說，我們若憑著靈而行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了。要聖別、要勝過罪、要屬靈、要有禱告的生活，路就在於憑著靈而行。

## 壹 憑著靈而行

我們已經指出，我們若憑著靈而行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了。不僅如此，我們若憑著靈而行，就會受那靈的引導。每當我們憑著靈而行，甚至

在我們與人談話這樣普通的事上，也會有主的引導。

保羅在五章十八節說，『但你們若被那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』律法與我們的肉體有關，（羅七5，）並且我們的肉體抵抗那靈。（加五17。）因此，那靈和律法相對。我們憑著在我們重生之靈裡的那靈而行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；（16；）我們被那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生命的靈（不是字句的律法，是引導我們的原則，在我們重生的靈裡，規律我們基督徒的行事為人。我們若憑著靈而行，自然就不再在律法以下，因為那靈會引導我們脫離字句的律法。

## 貳 肉體和那靈之間的爭戰

在五章十七節保羅說，『因為肉體縱任貪慾，抵抗那靈，那靈也抵抗肉體，二者彼此敵對，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的。』這節指明肉體和那靈之間有爭戰。肉體和那靈彼此敵對。肉體為著自己的私慾抵抗那靈，而那靈為著神的定旨抵抗肉體。

## 參 肉體的行為

在五章十九節保羅說到『肉體的行為』。肉體是老亞當的表現。老亞當墮落的生命，實際表現在肉體上。十九至二十一節所列肉體的行為，都是這種肉體表現不同的方面。淫亂、污穢、邪蕩、醉酒和荒宴，與敗壞之身體的情慾有關。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私圖好爭、分立、宗派和嫉妒，與墮落的魂有關，這魂與敗壞的身體非常接近。拜偶像和邪術，與死了的靈有關。這證明我們墮落之人的三部分，靈、魂、體，都與我們敗壞、邪惡的肉體有牽連。

肉體的行為可以分成不同的組別。淫亂、污穢和邪蕩為一組，與邪情惡慾有關。拜偶像和邪術為一組，與拜鬼有關。仇恨、爭競、忌恨和惱怒為一組，與邪惡的情緒有關。私圖好爭、分立、宗派和嫉妒為一組，與派系有關。二十節裡的宗派，原文與彼後二章一節的異端同字；在此指『意見的派別』，（達祕新譯本，）派系。醉酒、荒宴為一組，與放蕩有關。

在五章二十一節保羅說，『行這樣事的人，必不得承受神的國。』承受神的國，指享受要來的國度，作得勝信徒的賞賜，與信徒的得救不同，乃是在得救之上所加的賞賜。那些行這幾節所列舉肉體之行為的信徒，必不能承受要來的國度作為賞賜。

## 肆 那靈的果子

肉體所作的，是沒有生命的行為；（五19；）那靈所產生的，是滿了生命的果子。（22。）那靈的果子，就是在我們裡面作生命之靈不同的表現，這裡只列九項為例。這果子還有許多項的表現，就如卑微、（弗四2，腓二3、）憐恤、（腓二1、）敬虔、（彼後一6、）公義、（羅十四17，弗五9、）聖別、（弗一4，西一22、）清潔、（太五8，）以及別的美德。以弗所四章二節，歌羅西三章十二節除了題到這裡所列的溫柔以外，也以卑微為美德。羅馬十四章十七節的公義、和平並喜樂，都是今天神國的各面；但這裡只列和平與喜樂，沒有列公義。彼後一章五至七節把敬虔和忍耐，與節制和愛一同視為屬靈生長的特徵，但這裡沒有列敬虔和忍耐。馬太五章五至九節把公義、憐憫和清潔，與溫柔、和平一同算為今天國度實際的條件；然而前三項美德，沒有列在這裡。

肉體怎樣是老亞當的表現，那靈照樣是基督的實化。實際上，基督乃是作那靈而活出來的。這裡所舉那靈的果子，乃是基督的特徵。

我們已經指明，那靈的果子是滿了生命，與肉體沒有生命的行為相對。再者，**果子是單數的，是生命獨一的果子；但行為是複數的。行為有許多，果子卻只有一個。**

那靈的果子包含內住之靈不同的表顯。保羅列舉了那靈果子的九方面以後，就宣告說，『這樣的事，沒有律法反對。』（加五23。請注意保羅是說『這樣的事』，不是說『這些事』。如果他說『這些事』，那靈的果子就限於這些經文所列舉的九項。但保羅是說『這樣的事』，這表明在他用來作例子的九方面以外，還有許多方面。

保羅說，這樣的事，沒有律法反對，原因在於律法定罪邪惡的事。既然那靈之果子的各方面沒有一樣是邪惡的，這生命的果子就沒有律法反對。

我們必須區別我們天然的美德和那靈之果子的美德。愛是那靈之果子的一方面；我們在接受神聖的生命而得救之前，就能愛人。我們多少也知道一點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以及這裡所列舉的其他美德。當我們進到召會生活中時，我們也帶著我們天然的美德。這意思是說，我們帶著天然的愛、恩慈、信實、溫柔，進到召會生活中。假定一位信徒用天然的節制來應付一種情況。不錯，他設法控制住自己，但這需要極大的努力。他的節制是咬著牙的，這樣的節制和那靈果子的節制截然不同。

**天然的屬性並不包含神的任何成分，但那靈的果子卻滿了神聖的屬靈本質。我們不該忘記，這是『那靈』的果子，所以其本質、成分乃是那靈。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所需要的乃是滿了那靈本質的愛。在我們的喜樂、和平、恆忍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裡，也必須看見那靈的成分。這些美德都該是那靈的表顯。那靈既是基督的實化，這些美德又是那靈之果子的各方面，因此這些美德實際上就是基督的特徵和表顯。這就是說，活出這些美德，就是活出基督。**

**天然的屬性與那靈的果子，其不同乃在於；天然的屬性沒有那靈任何的成分，而那靈的果子卻滿了那靈的本質和成分。當人憑著天然的屬性或美德活著，他不需要轉到靈裡。他可以憑著自己、在自己裡愛人或表現節制。然而，我們若要有那靈各方面的果子，就必須在我們的靈裡。對於這點，我們天然的人全無效力。當我們在調和的靈裡行事為人時，就在各樣屬靈的屬性和美德上，在不同的方面活出基督。我盼望眾召會能在這樣的生命裡得以豐富，並藉著我們在調和的靈裡生活而得以拔高。這樣，在召會生活裡就能有基督不同的彰顯。這就是保羅吩咐我們要憑著靈而行時所期望的。**

**我們若憑著靈而行，自然就會擊敗肉體，以及潛伏在肉體背後的魔鬼。我們這樣爭戰勝過肉體，就能完成神要彰顯基督的定旨。神的心意是要我們憑著靈活看，以彰顯基督。今天在主的恢復中，我們所需要的就是憑著靈而行，在許多不同的美德上彰顯基督。**